



REGULATORY AGENCY OF GOVERNM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投资蒙古国

蒙古国投资指南2019



投资蒙古国

蒙古国投资指南2019

目录

蒙古国概况	6
营商环境	8
为什么选择蒙古国	10
蒙古国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所作的努力	11
国际指标下的投资环境	12
经济产业	14
投资环境	22
国际框架	24
《投资法》（2013年）	26
《特许经营法》（2010年）	27
• 国家发展局（NDA）	28
• 投资保护理事会（IPC）	30
•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咨询委员会（PPCC）	31
• 一站式服务中心（OSSC）	32
投资激励	34
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38

公司税收	40
企业所得税	42
增值税	45
关税	45
税收政策最新修订情况	46
税收协定	48
报税	49
税收稳定	50
自由贸易区	52
在蒙古国创办企业	54
外资企业创办流程	56
外国法人代表处设立流程	60
贸易	62
贸易政策	63
签证与居留许可	68
签证类型及其办理流程	70
入境登记	73
签证延期	73
居留许可	74
附录	75

致辞



就国家发展蓝图的实施情况和已取得的多边努力成果而言，蒙古国在过去一段时期里已经与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建立起了牢固、深厚、友好的关系。我们非常荣幸，可以通过这本指南向您介绍蒙古国的投资环境。

希望这本指南能够使蒙古国成为您的下一个投资经商目的地。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我们将为每一位投资者提供具有加工增值空间的大型矿产基地，并承诺充足的发展机遇和收益。

尽管采矿业在我们的经济中扮演着主要角色，但蒙古国实施多元化的经济和投资政策，鼓励其他行业的发展。我们欢迎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并将为此努力营造更加智能、创新和成熟的营商环境，打造双赢局面。

“迎接每一个机遇，欢迎每一位投资者”这是蒙古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总体核心价值观。受时代所趋，同时也为了互惠共赢，蒙古国正大力改革投资环境，通过调整相关法律，多措并举吸引投资。我

们开展的一项决定性的投资规制改革便是消除商贸中的不友好因素，减少行政手续，减少政府对商贸的干预，为盘活营商环境提供更多支持，加大力度营造利好环境。

除了推动上述举措，国家发展局还将吸引投资视作首要任务，积极支持来自全世界的企业到蒙古国投资，为蒙古国创造就业岗位。此外，作为一个联络点，我们将帮助您在蒙古国快速创办企业，进行有效投资。让我们携起手来，为了取得更多更好的成就而努力。

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巴·巴雅尔赛罕

蒙古国国家发展局局长

蒙古国概况

位置

蒙古国是东北亚内陆国家，南与中国接壤4673公里，北与俄罗斯接壤3485公里，平均海拔1580米。首都乌兰巴托市位于蒙古国中北部的图勒河（Tuul River）河谷，海拔约1310米。



气候

蒙古国位于北温带，平均海拔1500米，远离大洋，处于崇山峻岭之中，海洋湿气被阻断，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漫长，夏季高温短暂。冬季从十一月持续到次年四月，春季为五月至六月。五月平均气温6°C（43°F），往往晴空万里，干燥多风。

地理

蒙古国位于中亚高原
蒙古国总面积为1564116平方公里

时间

时区：东七区、东八区

人口

人口总量：320万（来源：人口普查）

语言

蒙古国的官方语言是蒙古语，使用人数占总人口的95%。西部地区另有5%的人口使用哈萨克语。

重要数据 /2018/

GDP	人均GDP	3700 美元
	合计	110 亿美元
	增长率	6.9%
<hr/>		
外商直接投资 (FDI)	累计FDI总额	236 亿美元
	2018年FDI	24 亿美元
<hr/>		
贸易	贸易顺差	11 亿美元
	出口额	70 亿美元
	进口额	59 亿美元
<hr/>		
其他宏观经济数值	通胀率	8.1%
	政策利率	11.0%
<hr/>		
社会学统计	失业率	8%





《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蒙古排名第74位

营商环境

蒙古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制定能够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国家竞争力的政策。据世界银行《2019全球营商环境报告》，蒙古国营商便利度排名第74位。

为什么选择蒙古国

对于潜在投资者来说，蒙古国是最特殊的国度。这里大力推行激励政策，拥有友好且利好的营商环境。蒙古国政府实施开放的政策、努力提高公共部门效率、加强法律保障并改善治理，致力于营造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环境。

- 多元且蓬勃发展的市场
- 具有加工增值空间的大型矿产基地
- 全球最高品质的羊绒生产国之一
- 毗邻俄罗斯和中国这两大超级市场
- 年轻且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
- 有吸引力的外商直接投资环境、开放的贸易政策、致力于打击官僚作风和腐败的政府
- 不断发展的产业和基础设施
- 鼓励私营与私有化（私有化主要国有资产、推动蒙古国有集团上市，探讨蒙古国证券交易所（MSE）证照整合）
- 支持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基础设施现代化
- 法治、监管严格、行政透明
- 为投资者提供担保（纳税&不纳税）
- 大型项目前景乐观
- 通讯业与IT业欣欣向荣

蒙古国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FDI）所作的努力

兼顾各方利益

- 政府部门间通力协作
- 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 开展提升FDI社会影响力的项目

多元化

- 经济部门多元化
- 地域多元化
- 投资来源国多元化

更优惠的条件

- 减少手续阻碍
- 融资激励
- 财务激励
- 监管激励

保障措施

- 一站式服务
- 后续跟进服务
- 投诉管理机制

市场准入开放

- 进入市场无需批准；并购本地企业无需批准
- 无差别对待外来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
- 为新企业提供快速注册通道
- 开放对所有行业和领域的投资，不设限制，无需政府批准

向投资者承诺

- 无资产没收征用
- 知识产权保护
- 无利润汇回限制
- 多种争端解决方式
- 税收稳定

国际指标下的投资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营商环境报告》，蒙古国营商便利度在190个参评经济体中排名第74位；在百分制的前沿距离算法中，蒙古国获评67.74分。

2019年蒙古国营商便利度排名上升至第74位

指标	排名
保护投资者	33
创办企业	87
登记财产	49
获得信贷	22
纳税	61

来源：世界银行《2019营商环境报告》-蒙古国

2018年经济自由度指数

蒙古国在180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129位。

	得分
商业自由	66.0
贸易自由	75.8
投资自由	50.0

“2019年，蒙古国的经济自由度总分为55.4，排名第126位。由于在司法有效性和政府诚信上的失分多过在政府支出和投资自由上的加分，其总分较往年降低了0.3分。在亚太地区43个参评国家中，蒙古国排名第29位，总分低于区域和世界平均分。”

来源：传统基金会经济自由度指数排名-蒙古国

经济产业

丰富的矿产和其他自然资源

蒙古国矿产及其他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拥有前所未有的发展前景。作为世界最大的矿产资源国之一，蒙古国现已发现8000多处矿产，探明当前1170个矿床内80种矿物的储量。其中包括黄金1619吨，白银22.7万吨，铜3630万吨，铁矿石6.6亿吨，锌590万吨，以及石油2.5亿吨。储量最大的有额尔登特（Erdenet）的铜矿，奥尤陶勒盖（Oyu Tolgoi）、查干苏布日嘎（Tsagaan suvarga）、噶楚尔特（Gatsuurt）、塔乌特（Tavt）和阿斯嘎特（Asgat）的金矿，以及巴彦高勒（Bayangol）、图木尔廷（Tumurtei）、图木尔廷敖包（Tumurtei oboo）和巴日根勒特（Bargilt）的铁矿。蒙古国拥有全球16.77%的矿产储备。2019年1月，采矿业对蒙古国GDP的贡献率达到21%，占国家预算收入的35%，工业总产值的71%及出口收入的85%。

蒙古国中部和东部地区的矿产勘探相对较为全面，而西部地区还有待勘察，极有可能发现新的矿床。

每年蒙古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约有68%流向采矿业。然而，投资者利益却因全球范围内的煤炭与铜价下跌而受到影响。采矿业是蒙古国的主要产业，也是其贸易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但蒙古国的劣势在于过于依赖这一产业。目前，该国正在考虑加快发展具有附加值的产业。

矿物种类	储量 (2013)	世界排名
黄金 (吨)	2784	前十
锌 (千吨)	1740	
铁 (百万吨)	1404	
石油 (百万桶)	2438	
铜 (千吨)	117000	前十
煤炭 (百万吨)	175500	前十
页岩油 (十亿吨)	788	
萤石 (百万吨)	38	前十

有潜力的有机农业

除了采矿业，蒙古国在传统农业领域也拥有广阔机会和巨大发展潜力。这既是该国经济的优势产业之一，也是其文化遗产。食品和农业生产占到了蒙古国GDP的20%，拥有蒙古国总劳动力的35%，而蒙古国73.6%的土地都是农业用地。

产业	畜牧业	种植业	食品业	畜产品加工
基本情况	其特殊之处在于，蒙古国采取游牧方式放养家畜。蒙古国共有6640万头家畜，其中包括马390万匹，牛440万头，骆驼40万只，绵羊3010万头，山羊2730万头。	种植业拥有50年的历史，从未使用过化肥和杀虫剂。蒙古国现有可耕种土地120万公顷，已耕种土地60万公顷。	牛奶，肉类，面粉的生产；发酵工厂；天然浆果制品	羊绒、羊毛制品，皮革制品

经济产业

对食品与农业领域的投资

基于肉类、羊绒、牦牛毛、羊毛和驼毛的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潜力巨大。在过去的十年里，即使矿业、电信和其他新兴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农业作为其最古老的产业之一依然在蒙古国国家长期发展计划中占有一席之地。

根据近期的研究，蒙古国已开垦土地中，有60%的土地氮、钾元素含量较低，而这些都是植物生长所必需的元素，另有34.7%的面积磷浓度较低。根据以上信息，基于土壤检测结果和作物生长条件，通过系统施用矿物化肥和基于当地自然和农业资源的生物化肥，仍有机会进一步推动种植业的发展。因此，投资者可在强化牧场管理、生产有竞争力的农业附加值产品、保障食品安全、发展有机农作物市场、家畜患病治疗等领域寻求广阔的合作机遇。

基于自身利益，投资者无论是通过独立拥有土地、与其他外国投资者或当地机构共同拥有，还是以租赁土地的方式进军农业，其在种植和出口高质量、高营养价值的粮食作物与营养作物方面所享有的机遇均大于种植蒙古国传统作物（如荞麦、油菜籽、大豆）及其副产品中生产动物饲料。

可再生能源的巨大潜力

蒙古国向北亚出口可再生能源电力潜力巨大。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蒙古国可再生能源评估》，蒙古国几乎尚未开发的可再生能源足以促成一条横跨俄罗斯、蒙古国、中国、韩国和日本的能源走廊。蒙古国戈壁地区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储能高达2.6TW。目前，可再生能源电力仅占蒙古国总发电量的7%。根据政府规划，其占比将于2023年增加到20%及至2030年达到30%。针对可持续发展，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近来已采取广泛措施为蒙古国发展可再生能源提供保障，如实施绿色发展政策和通过《节能法》。

风能

- 蒙古国有潜力成为主要风力发电国之一。
- 按照蒙古国的划分等级，其国内优、良等风力储能相当于1113.3GW级别的风电机组。

太阳能

- 蒙古国大部分地区，每年晴天大约270-300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250-3300小时，年均太阳能1400 kWh/m²，日均太阳辐射强度4.3-4.7 kWh/m²。

水能

- 蒙古国有大小河流共计3800条，水电储能6417.7 MW，年均并网发电562亿kWh。

经济产业

蓬勃发展的银行业和金融业

受近年新出台的《证券法》（2014年）和《投资基金法》（2013年）影响，蒙古国国内新型高级金融产品和服务业需求高企。这为新入蒙的投资者提供了大量快速发展的机会。

保险、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新型信贷产品开发等领域都能为外商带来高回报。

- 13家商业银行
- 1家发展银行
- 54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 288家储蓄信用合作社
- 70家证券公司
- 15家保险公司
- 荷兰国际集团、三井住友银行、东京三菱银行、中国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等5家外国银行已在蒙古国设立代表处。据统计，蒙古国金融领域90%–95%的资产都由商业银行把持。

多元的工业

蒙古国政府重视经济多元化。虽然采矿业是蒙古国的主要产业，也是其贸易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但蒙古国的劣势在于过于依赖这一单一产业。该国正在考虑加快发展具有附加值的产业。目前，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已经通过了包括“国家工业政策”在内的众多举措。

工业是蒙古国的首要经济部门。工业科技与商贸息息相关，是蒙古国发展出口导向型高科技产业、增强工业化竞争力、改善服务业的基础。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于2015年通过了“蒙古国国家工业政策”，为从农业和矿业原材料中打造知识和技能驱动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推动可持续发展而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活动。

重工业	轻工业	中小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冶炼• 煤化工制品生产• 焦炭化工制品生产• 炼铜业• 钢铁生产• 水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皮革生产• 羊绒生产• 羊毛生产• 木材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奶制品生产• 建筑材料生产• 食品生产• 生物制剂• IT产业

制造业发展呈上升趋势，并可能随着GDP迅速增长而保持现有势头。鉴于需求不断增加，投资氛围不断改善，基础工业仍拥有极大发展空间。

经济产业

被需求驱动的医疗服务业

蒙古国政府一直致力为医疗业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向全体市民提供平等、优质的医疗服务。对投资者来说，蒙古国医疗卫生领域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精彩纷呈的旅游业

蒙古国是成吉思汗的出生地，拥有独特的自然风光和神秘的历史文化遗迹，是亚洲最棒的探险目的地之一。

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统计，蒙古国旅游业在140个参评国家中排第99位。在蒙古国的中长期规划中，旅游业能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被视作吸引巨额外商直接投资的因素。

近年来，蒙古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旅游业发展，并雄心勃勃地确定了一系列短期和中期目标。

蒙古国旅游业方兴未艾，发展潜力巨大。酒店、旅游营地、生态旅游和涉外旅行社等都急需大量投资。

在过去十年里，蒙古国已经成为公认的户外旅行、野外探险和开展相关活动（如徒步、登山、野钓、狩猎、观鸟等各种基于原生自然景观和传统游牧风俗的游玩项目）的重要目的地。

欣欣向荣的通讯业和IT业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产值逐年飞速增长，外商可投资发展更高速的网络及搭建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的网络格局以寻求新的利益增长点。自1990年代初放宽限制后，蒙古国电信业便获得了迅猛发展。

尽管随着移动电话的普及，人们普遍预测未来几年用户增长将放缓乃至趋于稳定，但这一领域仍有潜力吸引可观的外商直接投资，培育新项目，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务。

蒙古国政府在这个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了一批大型长期发展计划，以期稳步扩大国家电信网络的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质量。

蒙古国的有趣现象

260万互联网用户

250万Facebook用户





国家有信，自然无垠

投资环境

近年来，受益于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等领域的发展，蒙古国的经济和商贸增长迅速，吸引了全球投资者的目光。

国际框架

蒙古国一向致力于确立自己的全球市场地位，坚持磋商加入双边和多边协定，积极参与区域一体化进程。截至目前，蒙古国已与43个国家达成了外商投资保护与促进协议，与26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蒙古国也是《汉城公约（MIGA）》和《华盛顿公约》的成员国。

2014年4月，蒙古国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上对其投资政策和法规进行推介，发表了《蒙古国外商投资政策回顾》。大会总体反响积极，主要针对“资源诅咒”问题，向蒙古国政府提出了大量意见和建议。首先，为了规避宏观经济的不稳定性，蒙古国政府应设定新目标，推出新的政策工具，为实施全面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战略提供保障。其次，蒙古国有必要进行监管和机构层面的改革，助力外资和私营部门的发展。再者，蒙古国应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外商直接投资和其他外商企业的经营活动实现经济多元化。

随后在2014年9月，基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报告和蒙古国政府自身的报告，蒙古国发起了第二轮贸易政策与实务回顾。与UNCTAD的回顾类似，这些报告都突出蒙古国实施全面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战略的重要性。

2015年，蒙古国完成了对蒙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的磋商，自此签订了蒙古国第一个外贸协定。蒙日经济伙伴关系打开了双方市场的大门，进一步提升了蒙古国的竞争力指数；两国间的进出口额增加也拉动了对蒙的外商直接投资。由此，蒙古国在确立全球市场重要地位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

就全球范围内蒙古国的整体表现，各项国际指标给出了以下的结论：

- 根据《福布斯》杂志“2018全球最适宜经商的国家 and 地区榜单”，蒙古国在161个参评国家中排名第86位；
- 根据世界银行《2019营商环境报告》，蒙古国在190个参评经济体中排名第74位；
- 根据传统基金会“2019经济自由度指数排名”，蒙古国获55.4分（百分制），在财产保护和政府诚信等方面有所失分。

已加入《汉城公约》，即《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已加入《华盛顿公约》，即《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与43个国家达成了外商投资保护与促进协议

与26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签订《蒙古国-日本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蒙古国第一份外贸协定）

正在磋商加入《亚太贸易协定》（APTA）

《投资法》（2013年）

自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蒙古国政府一直采取积极政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并坚持运用政策手段为外商投资营造稳定的法律环境，在手续办理和监管上提供更多便利。

2013年，蒙古国政府通过了新《投资法》，一举取代了1993年的旧《投资法》和2012年的《外国投资战略领域协调法》。新《投资法》尽可能地保证投资环境的开放性，并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 进入市场无需批准；并购本地企业无需批准
- 无差别对待外来投资者和本地投资者
- 为新实体提供快速注册通道
- 税收稳定——为投资者颁布税率稳定证书
- 为投资者提供灵活友好的条件

根据《投资法》（2013年），蒙古国为投资者提供大量激励政策，如税务免除、税务抵免、延长土地占有期限、增加外国雇员配额、简化签证手续等。只有外国国有法人投资（在采矿、媒体通讯、金融领域，占有比例至少达到34%时）才需要获得官方的批准。《投资法》规定，“外国国有法人”是指公司50%及以上股份被外国国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人。

投资方式

- 独立或与他人合资成立企业
- 兼并与收购
- 签订特许经营（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分成、经营管理合同
- 购买债券、证券及其他资产
- 融资租赁，专营权
- 其他方式

获取蒙古国《投资法》（2013年）全文，请访问国家发展局网站
www.nda.gov.mn，www.investmongolia.com。

《特许经营法》（2010年）

立法目的

该法旨在规范特许投资者经营国有及地区财产的招投标行为，包括特许经营合同的签订以及相关争端的解决。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战略

- 引入政府优先考虑的项目并对项目落地予以支持
- 依靠私营部门的资源、技术和管理能力，推动经济增长
- 通过增加私营部门对政府投资政策和战略的参与，加大经济开放的力度

2013年9月，蒙古国政府通过了关于“特许经营（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目录”的第317号决议，允许对下列项目开展特许经营：

- 基础设施项目与建筑工程项目
- 高速公路项目
- 机场项目
- 能源项目
- 环境项目
- 教育项目
- 医疗、艺术、体育和旅游项目
- 铁路项目

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目录，请访问国家发展局网站
www.nda.gov.mn, www.investmongolia.com。

国家发展局

国家发展局（NDA）是蒙古国为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制定和实施综合性社会经济和投资政策而成立的政府监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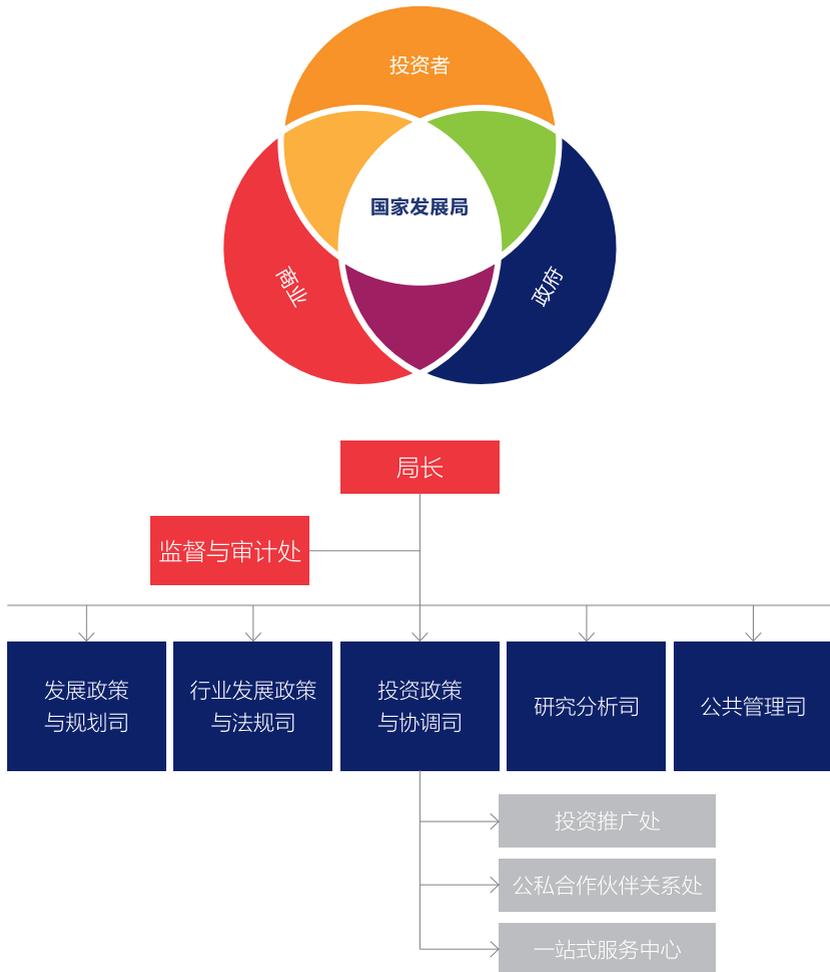
主要职能:

- 制定国家综合发展政策
- 确定优先发展的经济行业及各行业发展趋势
- 制定区域发展政策
- 规划并实施有关投资及外商直接投资的大型综合战略，开展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综合活动
- 制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政策，并组织开展特许经营项目

作为主管外商直接投资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发展局将按照《投资法》（2013年）的要求，制定相关政策，吸收并支持外商直接投资。

在吸收利国利民的高产出投资的指导框架下，国家发展局力求确定优先发展的行业，重点支持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融资项目，系统组织全面的推介活动吸引潜在投资者。

国家发展局组织结构



投资保护理事会（IPC）

蒙古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便是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保护其权力，并提供稳定的法律政策、合作途径和有利的投资环境，推动国际合同的落地，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需与投资者开展进一步合作，建立稳定的伙伴关系。为恢复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投资进入国内，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通过了第136号决议案，成立投资保护理事会。委员会由蒙古国部长及政府办公厅主任领导，成员包括各部委高级别官员以及私营领域非政府组织代表。自2016年起，政府办公厅就承担了理事会秘书处的职能。2019年，国家发展局局长被任命为理事会秘书长，秘书处的职能也由此转移至国家发展局。理事会现已受理了约150项申诉。为响应投资者的积极期待，国家发展局已决定将申诉流程移至线上。其正与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开发一款系统性投资者应答机制（SIRM），使申诉在被上呈至法庭或仲裁庭之前就能够按照国际协议和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得到解决。这或可避免潜在的风险和损失，提升蒙古国的形象。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局
投资保护理事会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15160联合国街5/1政府大楼2
电话：976-51-264182
电子邮箱：contact@ipc.gov.mn
网站：www.ipc.gov.mn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咨询委员会（PPCC）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咨询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下属于投资保护理事会。在投资与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委员会将收集公私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双方代表及投资者的平等参与。

委员会的主席为国家发展局局长，是政府代表；副主席为蒙古国工商会CEO，是私营部门代表。其他成员包括相关部委代表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如外交部、矿业和重工业部、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财政部、蒙古国商业理事会、蒙古国矿业联合会以及乌兰巴托市商会的代表。

成功搭建并落实公私对话机制、采取合理的组织结构、监督参与各方履行义务，这些都是加强公私部门互信、彰显公共服务透明度、揭露公共部门问题并与私营部门在政策制定层面合作解决问题的重要因素。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委员会共组织了8次会议，成立了1个技术工作小组，并就5个问题发表了评估建议。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局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咨询委员会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15160联合国街5/1政府大楼2

电话：976-51-264182

“投资蒙古国”一站式服务中心（OSSC）

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设立旨在通过单独服务窗口综合高效地为在蒙古国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国家注册总局、蒙古国移民局、税务总局、社会保障局和国家发展局等政府机构的服务。其业务包括：

咨询业务，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 投资环境与市场机遇
- 投资相关法律框架
- 税收、非税收激励和投资担保
- 外资法人创办流程
- 外国投资者签证签发
- 纳税申报
- 社会保险

文件业务，包括：

- 所有与登记注册、法人资格证明、公司章程变动、公司证明材料、投资证明、投资者证件相关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外资法人的服务
- 签证、居留许可、临时到访登记、在册居民迁出、签证延期，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 纳税人登记、电子签名、证明材料、投资证明、完
- 税凭证，外资公司和外国投资者的机动车纳税申报
- 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外资公司社保缴纳凭证
- 税收优惠和免税政策的签发与宣传
- 维护系统性投资者应答机制（SIRM）网络平台

蒙古国政府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旨在简化行政手续，为投资者提供快速、高效、舒适和透明的服务。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后，政府机构响应需求更为及时，公共服务质量也得以提高。目前，国家发展局正计划着手建设线上一站式服务中心，让投资者随时随地都可享受公共服务。与此同时，受理申诉的系统性投资者应答机制（SIRM）正在开发，并将被整合入线上一站式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局
“投资蒙古国”一站式服务中心
蒙古国乌兰巴托-15160联合国街5/1
电话：976-77-001717
电子邮箱：osscc@investmongolia.com

投资激励

与蒙古国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法》（2013年），蒙古国政府将与投资额超过5000亿图格里克的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规定的税收稳定期可以超出《投资法》设定的期限。协议既可以包括《投资法》规定的法律保护，如税收稳定条款，也可包括其他财政激励与优惠措施。

依据蒙古国相关法律，签订协议的企业依旧可享受其他税收和非税收投资激励与优惠。

附加的投资激励与优惠政策

免税；减税；加速核减应税收入中的折旧费；从未来收入中核减应税收入中的亏损；从应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

非税收激励包括：向在自由贸易区或工业技术园区建设厂房的投资者提供快速注册通道，为其延长土地租赁期限，并向外国投资者本人及其家人提供居留许可，为涉及科技创新的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此外，对因建设需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2018年投资激励政策施行情况

投资协议

- 达成5项投资协议
- 颁发14张税收稳定证书
- 达成52项特许经营协议

投资税收激励

签订投资协议

税收稳定证书适用于
所有经济领域的

自由贸易区内

所有中小企业设备

▶ 投资超过5000亿图格里克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关税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免除5年

▶ 企业所得税

▶ 免除增值税和关税

根据税法规定，投资者将享有以下税收激励政策：

- 免税
- 提出税收优惠申请
- 加速核减应税收入中的折旧费
- 从未来收入中核减应税收入中的亏损
- 从应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用

投资激励

在以下情形中，对因施工需要而进口的机械和技术设备免征关税及按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为生产建筑材料、加工石油、加工农产品和生产出口产品而建设工厂
- 为发展纳米、生物和其他创新技术产业而建设工厂
- 建设发电厂、修筑铁路

非税收投资激励

非税收激励将通过以下形式提供给投资者：

- 允许以合同占有、使用土地最长60年，并可按原有条件最长延期40年
- 向在自由贸易区、工业技术园区经营的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检验手续
- 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和教育项目落地，增加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引进配额并免除其岗位费
- 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为生产出口导向型创新产品提供融资担保
- 依法向在蒙投资的投资者及其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留许可
- 法律规定的其他激励

日本-蒙古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

在双方均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蒙古国和日本于2015年2月10日在东京签订了《日本-蒙古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自

2016年6月7日起生效)。该协定有望促进市场自由化，推动两国间的商贸和投资往来，在诸多领域深化互利互惠的经济伙伴关系，进一步促进日本和蒙古国经济。经济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在于：

- 促进经贸发展，增加贸易额，简化通关手续
- 降低非关税壁垒
- 转移日本高新技术产业
- 为蒙古国吸引更多日本投资，助其向日本出口高附加值工业产品
- 蒙古国将逐步对5700种日本商品免征进口关税；日本则将逐步对9300种蒙古国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获取协定原文，请访问：<http://nda.gov.mn/1105.html>。

欧盟普惠制加 (GSP+)

身处俄罗斯和中国这两大市场之间的战略要地，蒙古国比其邻国有着更加便利的商贸环境。自2005年7月开始，蒙古国便可免税向欧盟市场出口商品，且不受数量限制。入蒙的投资者可向所有28个欧盟国家提供超过7200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全种类的纺织品和针织品、毛皮、羊毛和羊绒、饮料、酒、木制品、电子商品、鞋、地毯、铜及铜制品、铁及铁制品等）。这不仅惠及蒙古国企业，也同样惠及入蒙的外资企业，而且受惠群体将持续扩大。

获取最新投资统计数据，请访问国家发展局网站www.nda.gov.mn，
www.investmongolia.com。

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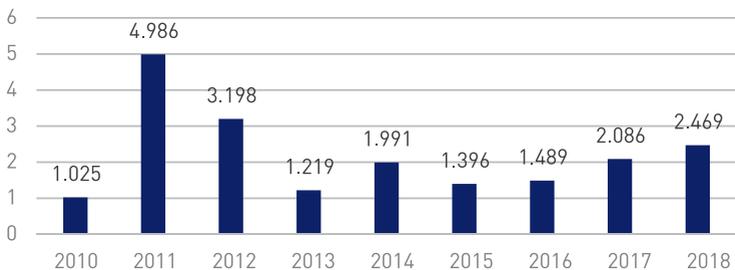
目前已有来自120个国家的14684家企业在蒙古国注册成立。1990年至2018年间，蒙古国获得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为236亿美元。

近年来，每年流入蒙古国的外商投资一直在显著增加，并于2011年直逼50亿美元，创年度最高纪录。此后，蒙古国获得的外商直接投资急剧下降。然而，在过去5年里，流入蒙古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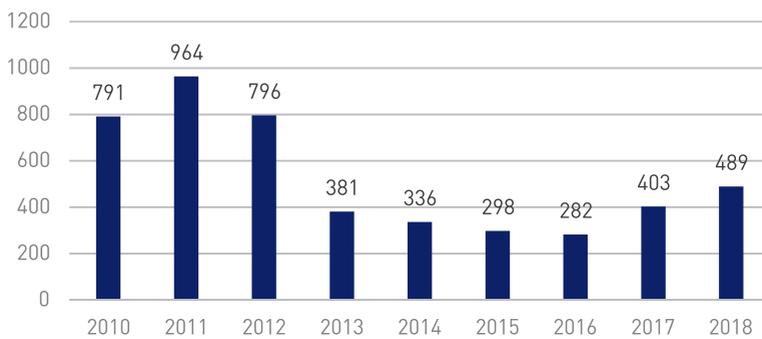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与往年同期相比，2018年的情况显著好转。比如，较之2017年，2018年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8.4%，新投资外国公司的数量增加21.3%。

蒙古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高度集中流向采矿业，占全部外商直接投资的最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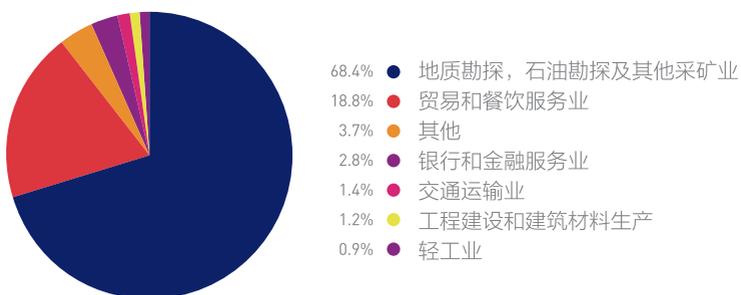
蒙古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情况（2010–2018）（单位：十亿美元）



对蒙古国直接投资的外国公司数量 (2010-2018)



外商直接投资行业分布(2018)





BUCYRUS
TriPower

611

“Монголын Алт” (МАК)



公司税收

蒙古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减轻税收负担，
不断改善税收环境。

企业所得税

经营收入	资产收入
经营收益	资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得
证券资本收益	权益提成所得
财产销售收入	股份分红所得
	利息所得

永久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相关人 (下列人员为纳税人的相关人)
按蒙古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通过下列代表机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支(处、部门) • 工厂 • 贸易、服务场所 • 石油油井、天然气气井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矿井 	占普通股20%或以上者
总部位于蒙古国的外国企业	在蒙古国以其它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	有权分得20%或以上分红和利润者
		有权委派20%或以上企业管理成员或决定经营策略者

应税收入及税率

适用蒙古国居民纳税人的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基本或辅助性生产、经营、服务收入 无偿获得的商品、劳务、服务的收入 外汇牌价差额收入 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或其它服务所得的收入 从未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获得的利息、罚金、损害赔偿收入 资产和不动产租赁收入 动产销售收入 股票、证券销售收入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	0-30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 按10%征收所得税；年收入 超过30亿图格里克的部分按 25%征收所得税。
利息所得收入 股份分红所得收入 权益提成所得收入	10%
权益销售收入	30%
金钱游戏、赌博、财产抽奖收入 销售或出租色情刊物、书籍、视频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 收入	40%
销售不动产所得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适用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的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股份分红所得收入	20%
贷款利息和担保费收入	
权益提成所得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	
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租赁收入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的收入	
在蒙古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代表处向海外转移的收入	

报税时间

纳税人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第20日之前报送季度税务报表；于次年2月10日之前将年度税务报表报送至相应的税务机关，并作出年终结算。

增值税

对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应税商品、提供服务或者进口商品的纳税人征收10%的增值税。

应税营业额超过1000万图格里克的纳税人，必须向蒙古国税务机关登记，申报缴纳增值税。

对初级制造业，无论其劳务和服务的销售额是否达到1000万图格里克，只要纳税人在蒙古国投资超过200万美元，可自愿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蒙古国增值税应税项目：

-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的所有商品
- 为销售或使用而从国外进口到蒙古国的所有商品
- 为销售或使用而从蒙古国出口的所有商品

对以下项目按1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1) 在蒙古国销售的应税商品和服务；
2) 出口商品；3) 进口商品。

关税

除了部分适用季节性关税的进口商品，绝大多数进口商品需从价计征5%的关税。个别出口商品适用特定的关税政策。任何从事外贸的人（自然人或法人）都必须缴纳关税以及其他适用于进出口的税收和费用。

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蒙古国关税总局官网：www.ecustoms.mn，
或拨打热线电话：1800-1281。

税收政策最新修订情况

在2019年3月22日举行的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全体会议上，与会的委员就系列税法修正案及其他相关立法修订工作展开了讨论，并在长时间辩论后，通过了对《税务总法》、《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案。这一系列修正案将于2020年1月生效。

以下为系列税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 税务总法

- 对面临财务困难的企业，纳税期限由原来的2个月延长至24个月
- 税务机关无正当理由加征税的，应立即退还多征税款、原定税款及因此征收的罚款
- 被确定为“无风险”的纳税人将免受审查
- 将创建包含纳税人信息的电子税务登记和税务信息门户网站，且税务机关将以此为基础提供相关服务

2. 企业所得税法

- 转让许可证所得的适用税率由30%降至10%，并将适用于净收入而非毛收入
- 对蒙古国商业银行从本地和外国证券市场获得的贷款和债务工具的利息收入，将按5%的税率征税
- 在初级和二级市场上通过债务工具获得的融资，适用税率将由10%降至5%

UPDATE ON TAX AMENDMENTS

- 外国人被发现欠缴税款达到2000万图格里克或以上并没有能力偿还的，税务机关可申请禁止该当事人出境，直到其全部偿还所欠税款
- 税务审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处罚，罚款和税收的诉讼时效由5年缩短至4年
- 对蒙古国商业银行在本地或外国获得的贷款和债务工作的利息收入，将按5%的税率征税
- 将实施符合经合组织标准的转让定价规则（及报告要求）

3. 个人所得税

- 将按10%的税率统一征收个人所得税
- 居民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将由20%降至15%，利息收入将按10%的税率征税。
- 首次购房的纳税申报标准由300万图格里克提高到600万图格里克
- 将对按揭和贴息贷款之间的账户利息差额给予税收抵免

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蒙古国税务总局官网：www.mta.mn
或拨打热线电话：1800-1288。

税收协定

双边税收抵免仅适用于蒙古国居民。为了避免双重征税，蒙古国实施“饶让抵免”。在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居民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蒙古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蒙古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税收金额。

下表是蒙古国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其境内取得的与在蒙古国常设机构无关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所提供的抵免比例（百分比）。

目前，蒙古国已经和26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缔约国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奥地利	2003.07.03	2004.01.01	5-10	10	5-10
 比利时	1995.09.26	1999.01.01	10	10	5
 保加利亚	2000.02.28	2001.01.01	10	10	10
 加拿大	2002.05.27	2003.01.01	10-15	10	5-10
 中国	1991.08.26	1993.01.01	5	10	10
 捷克共和国	1997.02.27	1999.01.01	10	10	10
 法国	1996.03.18	1999.01.01	5-15	10	5
 德国	1994.08.22	1997.01.01	5-10	10	10
 匈牙利	1994.09.13	1997.01.01	5	10	5
 印度	1994.02.22	1994.01.01	15	15	15
 印度尼西亚	1996.07.02	1998.01.01	10	10	10
 哈萨克斯坦	1998.03.16	2000.01.01	10	10	10
 韩国	1992.04.17	1992.01.01	5	5	10
 吉尔吉斯斯坦	1999.06.20	2001.01.01	10	10	10
 马来西亚	1995.07.28	1997.01.01	10	10	10
 朝鲜	2002.10.03	2005.01.01	10	10	10
 波兰	1997.04.18	1998.01.01	10	10	5

缔约国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俄罗斯	1995.04.05	1998.01.01	10	10	-
 新加坡	2001.08.16	2005.01.01	10	10	05
 瑞士	1999.09.20	2000.01.01	5-15	10	5
 土耳其	1995.09.12	1997.01.01	5-15	10	10
 乌克兰	2002.07.01	2003.01.01	10	10	10
 北爱尔兰	1996.04.23	1997.01.01	5-15	10	5
 越南	1996.05.09	1997.01.01	10	10	10
 白俄罗斯	2001.05.28	2002.01.01	10	10	10
 意大利	2003.07.15	2004.01.01	5-10	10	10

报税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或其代表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自2013年以来，税务管理机构推出了电子申报系统。纳税人获得税务机关的电子签后，可通过该系统提交电子纳税申报单。

税收稳定

拟在蒙古国开展投资项目的法人实体，如符合蒙古国《投资法》（2013年）规定的条件，经本人申请可获得“稳定证书”。此证书是蒙古国国家发展局为在特定时间段内稳定税率而颁发的证书。

根据投资规模和目标区域，以下4个税种的“稳定证书”有效期从5到18年不等：

1. 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3. 关税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颁发“稳定证书”的条件：

- 达到相关地区规定的投资额度
- 符合环保标准
- 推广新技术和工艺
- 创造稳定的就业岗位

下面第一个表格为矿业开采、重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稳定证书”的有效期；第二个表格为其他领域“稳定证书”的有效期。

核能领域的投资适用参照《核能法》的规定，不适用《投资法》。

矿业开采、重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投资额 (单位: 十亿图格里克)	稳定证书有效期 (单位: 年)					投资截止期限 (单位: 年)
	乌兰巴托	中部区域	杭爱区域	东部区域	西部区域	
30-100	5	6	6	7	8	2
100-300	8	9	9	10	11	3
300-500	10	11	11	12	13	4
500 以上	15	16	16	17	18	5

其他领域

投资额（单位：十亿图格里克）					稳定证书有效期 （单位：年）	投资截止期限 （单位：年）
乌兰巴托	中部区域	杭爱区域	东部区域	西部区域		
10-30	5-15	4-12	3-10	2-8	5	2
30-100	15-50	12-40	10-30	8-25	8	3
100-200	50-100	40-80	30-60	25-50	10	4
200 以上	100 以上	80 以上	60 以上	50 以上	15	5

若国家发展局认为：

- 投资项目计划生产或制造对蒙古国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可替代进口商品或出口商品。此外，该项目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计划投资额必须超过5000亿图格里克，规划周期超过3年；
- 投资项目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用于出口；

经投资者申请，国家发展局可延长投资截至期限2年，还可将稳定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1.5倍。

自由贸易区

蒙古国现有3个自由经济区：阿勒坦布拉格（Altanbulag）自由贸易区，扎门乌德（Zamiin Uud）自由贸易区和查干诺尔（Tsagaan nuur）自由贸易区；按《自由贸易区法》（2015年）对其进行管理。

阿勒坦布拉格自贸区位于蒙古国北部，规划面积500公顷，毗邻俄罗斯口岸恰克图（Khiagt），距离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Ulaanbaatar）335公里，距离色楞格省的苏赫巴托市（Sukhbaatar, Selenge）25公里。

扎门乌德自贸区 紧邻东戈壁省口岸扎门乌德县，距离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780公里，距离东戈壁省省会赛因山达（Sainshand, Dornogovi）230公里，距离中国二连浩特县8公里。扎门乌德自贸区面积900公顷（即9平方千米）。

查干诺尔自贸区位于蒙古国西北部，距离乌兰巴托1700公里，距离巴彦乌列盖省（Bayan-Ulgii）省会65公里，距离俄罗斯边境口岸28公里，总面积708.4公顷，欧亚国际高速公路AN-32过境而过。

自贸区特殊就业政策

1. 自贸区内的企业或个人如果为外国公民提供工作及报酬，可免交外国劳动力岗位费；
2. 在自贸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如果组织职工技能和能力提升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以从其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税收优惠

领域/项目	优惠税种	优惠期	减免比例
零售、旅游、酒店管理	土地使用费	前5年	100%
		后3年	50%
基础设施和建筑领域，如：能源、热力、电缆网络、清洁供水、消毒设施、铁路，机场和高速公路等	土地使用费	前10年	100%
在能源，供暖，电缆网络，清洁供水，消毒设施、热力，公路，铁路和机场等基础设置项目投资5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应税所得额的减免幅度与投资总额的50%相等		
在自由贸易区投资30万美元用于建立仓库、装卸设施、宾馆和旅游设施，或生产代替进口的出口商品的企业	应税所得额的减免幅度与投资总额的50%相等		





我们将为您快速创办企业提供保障

在蒙古国 创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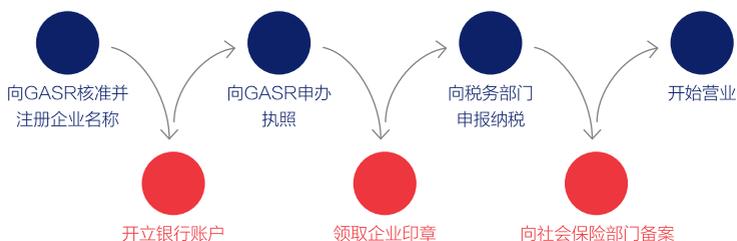
蒙古国政府一直致力于营造良好的
营商和投资环境。



外资企业创办流程

创办外资企业需向蒙古国国家注册总局（GASR）申请注册。

以下是在蒙古国创办外资企业的主要流程：



创办企业的流程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向GASR核准并注册企业名称：

1. 创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外国公民需提交护照原件）
2. 若委托他人代办，则需提交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或护照原件
3. 需向郭勒穆特银行（Golomt Bank）1401001101账户汇入500图格里克的手续费

在任意商业银行开立账户：

企业名称确认单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向GASR申办执照

材料清单:

1. UB-03表格
2. 法人实体的名称确认单（需向郭勒穆特银行1401002649账户汇入500图格里克）
3. 印花税完税凭证（需向郭勒穆特银行1401002649账户汇入75万图格里克）
4. 如有两名及以上投资者，需提交关于创办企业的决定书或会议记录
5. 如有两名及以上投资者，需提交经公证的蒙文翻译原件1份，复印件2份
6. 如有两名及以上投资者，需提交关于合作创办企业的合同
7. 企业正式地址（需不动产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8. 投资证明（根据《投资法》第3.1.5款，每位外国投资人的投资额须超过10万美元）
9. 创办人、股东和管理人员的护照复印件
10. 《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第11.5.1款和第11.5.2款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注意：在蒙古国境外签订的关于买卖股份和捐赠的合同需经使领馆认证或加注（Apostille）
12. 代理（官方也可寻求代理）

领取企业印章

申办注册后2小时内可到印章刻制公司领取

外资企业创办流程

在蒙古国经营的外国实体

根据蒙古国《投资法》（2013年），外国实体必须通过创办外资企业（BEFI）或设立代表处才能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外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人占有至少25%股份且每位外国投资人的投资额超过10万美元的企业。

外国法人代表处是指外国实体在蒙古国设立的仅作为母公司代表处运作且无权从蒙古国境内的商业活动中获利的实体。

所有企业注册的相关信息均可在蒙古国政府办公厅官网www.burtgel.gov.mn获取。

其他信息：

考虑到准备注册文件、获取企业名称、开立银行账户、翻译文件所需的时间以及期间可能会出现延期情况，注册一家外资企业可能会耗时两周。

根据蒙古国法律，请注意外资企业必须向蒙古国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单独的社会保障登记，并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告。

如未来开展业务需要特别许可证，外资企业必须首先向蒙古国国家注册总局注册登记，并在申请获得诸如以下相关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后及时更新注册信息：

- 卫生部
- 自然环境和旅游部
- 建筑和城市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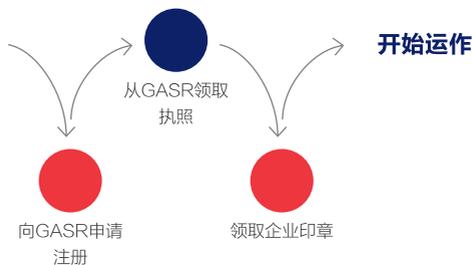
- 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
- 交通运输发展部
- 蒙古国通讯管理委员会
- 蒙古国矿产资源管理局
- 民航总局

在以下领域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蒙古国法人实体，外国国有法人占其总股份比例超过33%时，需向国家发展局申请批准：

- 采矿业
- 银行和金融业
- 媒体通讯业

外国法人代表处设立流程

创办外资法人代表处需向蒙古国国家注册总局（GASR）申请注册。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

1. UB-11表格
2. 国家印花税完税凭证（需向郭勒穆特银行1401002649账户汇入110万图格里克）
3. 外国法人实体的简介和章程复印件（经公证的蒙古语翻译件）
4. 外国法人实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公证的蒙古语翻译件）
5. 母公司关于设立代表处的决定书
6. 章程（1份，必须附有母公司的电话号码和正式地址）
7. 护照复印件
8. 代表处的正式地址（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9. 《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法》第11.5.1款和第11.5.2款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注意：在蒙古国境外签订的关于买卖股份和捐赠的合同需经使领馆认证或加注（Apostille）
11. 代理（官方也可寻求代理）

其他信息：

- 除外国政府组织、有限责任合伙人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外的外国法人实体均可在蒙古国境内设立代表处；
- 代表处不应被视作法人实体，不得在蒙古国境内开展任何营利性商业活动；
- 从GASR获得执照后，代表处必须立即向乌兰巴托市税务局申请开立银行账户；
- 若有关外国法人代表处设立的信息和相关材料发生变动，请以GASR官网www.burtgel.gov.mn为准。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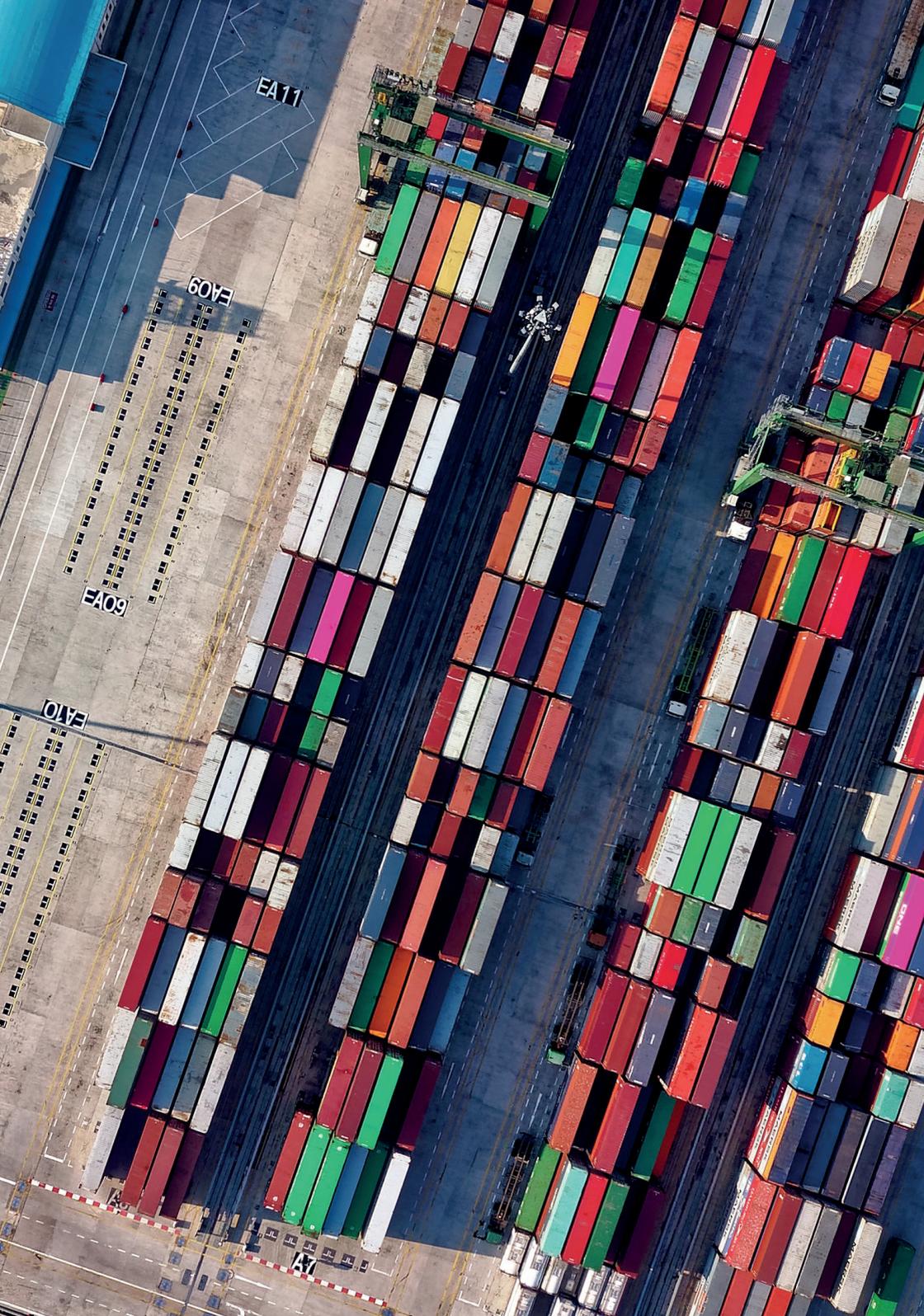
国家发展局

“投资蒙古国”一站式服务中心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15160联合国街5/1

电话：976-77-001717

电子邮箱：osscc@investmongolia.com



EA11

EA09

EA09

EA10

EA7



贸易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蒙古国
平等对待进口的商品和服务。

贸易政策

蒙古国实行自由贸易制度：

- 自1997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蒙古国大力开放贸易领域
- 进出口活动受《海关法》（2008年）的管控
- 贯彻落实《日本-蒙古国经济伙伴协定》（2016年）

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及相关许可

根据蒙古国《海关法》，蒙古国除了对进口部分货物要求许可证之外，对进口其他货物不设限制。进口单位必须向税务机关登记，并向国家注册局登记以办理清关。

进口以下货物须有进口许可证：

- 化学品
- 人体血液和器官
- 炸药和枪支等

若进口限制货物，可从以下各政府部门申领相关许可证：

- 自然环境和旅游部
- 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
- 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
- 卫生部
- 法律和内务部
- 矿业和重工业部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国防部

关税

关税是指蒙古国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税款，主要有以下几种征收方式：

- 从价计征
- 按照特定价格计征
- 综合以上两种计征
- 按前两种中的高价计征

除了部分适用季节性关税的进口商品，绝大多数进口商品需从价计征5%的关税。个别出口商品适用特定的关税政策。任何从事外贸的人（自然人或法人）都必须缴纳关税以及其他适用于进出口的税收和费用。

关税优惠

- 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器材、人造器官及相关配件
- 人道主义援助和无偿援助的物资
- 外币和订购及印制的蒙古国家银行票据
- 旅客的个人行李物品
- 医用血液、血液制品、身体组织和器官
- 燃气及其容器、设备、专用机器、设施和设备；
- 进口的原木、梁木的纵向锯木、各类种子，以及不在进口禁令范围内的树木和灌木的种子和树苗。
- 民航飞机及其零部件
- 外国使领馆、联合国以及下属机构的办公物品

贸易政策

- 外国大使、外交官、技术和服务人员及其家属携带入东道国的个人必须物品
- 残疾人专用的配有滑轮推车、轮椅通道、升降仪的车辆，以及配有上述设备的残疾人手动驾驶的车辆；每人限一辆
- 法律和国际协定规定的其他货物
- 生产创新项目在国内市场推出的新产品所需的、非蒙古国原产的原材料和试剂
- 价值不超过蒙古国最低月工资10倍的国际邮政包裹；同类物品每人限两件
- 承包商或分包商在资源勘探期间或项目开采后的前五年内进口的用于原油和非传统原油资源相关作业的机械、设备、配件、原材料、化学品、炸药和其他零部件。
- 关于原油、非传统原油资源及样本的报告
- 可再生能源研究与生产所需的设备、器械和零部件
- 体育用品和设施

所需文件及流程

为了促进贸易，蒙古国主要关口均提供“一站式”服务；申请人可在同一地点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并完成全部清关流程。

进出口清关流程：

1. 准备并递交报关单
2. 审查报关材料

3. 查验货物和运输工具
4. 征收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收和费用
5. 放行、交付货物和过境

联系方式:

蒙古国海关总局

蒙古国乌兰巴托-14193苏赫巴托区伊赫图义如 (Ikh Toiruu) 81/1

电话: 976-11-350049

传真: 976-11-350048

电子邮箱: info@customs.gov.mn

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ustoms.gov.mn/>。





我们将为您快速创办企业提供保障

签证和 居留许可

签证签发机构：

1. 外交部
2. 移民局
3. 蒙古国驻外国使领馆

向蒙古国驻外国使领馆申请签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30天旅游签证：

1. 入境行程结束当日剩余有效期至少为6个月的护照
2. 旅客签证申请表及1张护照照片
3. 行程安排、酒店预订信息及保险单

申请30天或以下商务签证：

1. 入境行程结束当日剩余有效期至少为6个月的护照
2. 非旅客签证申请表及1张护照照片
3. 蒙古国外交部批准的由境内机构开具的邀请函

计划逗留30天以上、90天以下的外国人，如需落地签，可向蒙古国移民局申请。

过境旅客须持有前往下一个目的地国家的机票及该国签证。

签证和居留许可

以下国家或地区公民入境免签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长14天）
 新加坡（最长14天）
 菲律宾（最长21天）
 马来西亚（最长30天）
 以色列（最长30天）
 古巴（最长30天）
 老挝（最长30天）
 泰国（最长30天）
 日本（最长30天）
 土耳其（最长30天，对方尚未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最长90天）
 哈萨克斯坦（最长90天）
 乌克兰（最长90天，需正式邀请函）
 加拿大（最长30天）
 白俄罗斯（最长90天，对方尚未批准）
 吉尔吉斯斯坦（最长90天）
 德国（最长30天）
 塞尔维亚（最长90天）
 乌拉圭（最长30天）
 巴西（最长30天）
 俄罗斯联邦（最长30天）
 阿根廷（最长90天）
 美国（最长90天）
 智利（最长90天）

如需查看外交和公务护照免签国家名单，
请访问蒙古国外交部官网：www.mfa.gov.mn。

入境登记

逗留期超过30天的外国公民，应在入境后7天内到蒙古国移民局办理登记。因公或因私逗留少于30天的外国公民无需登记。

所需材料：

1. 邀请机构或邀请人的登记申请；如没有邀请机构或邀请人，外国公民应自行提交登记申请
2. 护照或等效证件，以及证件复印件
3. 1张护照照片（尺寸：30mm*40 mm）
4. 登记申请表（需2000图格里克手续费）

签证延期

临时B类（商务）签证延期所需材料：

1. 申请人所在企业开具的延期申请书（需有企业营业信息和延期原因）
2. 国家注册总局颁发的企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特定机构颁发的营业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3. 登记表
4. 照片（尺寸：30 mm*40 mm）
5. 护照及签证的复印件（如果没有签证，则需入境签章复印件）

“J”类旅游签证延期所需材料：

1. 申请书
2. 登记表
3. 照片（尺寸：30mm*40 mm）
4. 护照和签证的复印件（如果没有签证，则需入境签章复印件）

签证和居留许可

居留许可

持有效签证或同等效力法律文件的外国公民需获得蒙古国当局签发的相应签证后，方能入境或居留。计划逗留超过90天的游客应申请居留许可。

居留许可申请应在入境21天内提交。在蒙古国投资的外国公民如申请居留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所在企业开具的申请书
2. 本人证件、企业执照及复印件
3. 如所在企业在需要特别许可证的行业开展业务，还需特别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印章复印件，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
5. 税务机关的意见
6. 投资证明
7. 本人居留地行政部门长官开具的证明
8. 2张护照照片（尺寸：30mm*40 mm）
9. 护照及复印件
10. 声明

查询蒙古国其他居留许可，
请访问蒙古国移民局官网：www.immigration.gov.mn。

附录1

蒙古国政府部门

部门	电话号码	官网
自然环境和旅游部	976-51-261966	www.mne.mn
外交部	976-62-262222	www.mfa.gov.mn
财政部	976-51-267468	www.mof.gov.mn
法律和内务部	976-51-267533	www.mojha.gov.mn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976-51-264791	www.mlsp.gov.mn
国防部	976-51-261718	www.mod.gov.mn
建筑和城市建设部	976-76-003333	www.mcud.gov.mn
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	976-51-262227	www.mecss.gov.mn
矿产和重工业部	976-51-263506	www.mmhi.gov.mn
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	976-11-310986	www.mofa.gov.mn
能源部	976-62-263051	www.energy.gov.mn
卫生部	976-51-263913	www.mohs.mn
交通运输发展部	976-51-263913	www.mrtd.gov.mn

ANNEX 2

蒙古国驻外使馆

	电话和传真	电子邮箱
阿斯塔纳	电话: +7/727/269-35-70 传真: +7/727/-229-37-90	protocol-section@ul.mofa.go.jp
安卡拉	电话: 90-312-4921027 传真: 90-312-4921064	ankara@mfa.gov.mn
曼谷	电话: 66 2-381-1400 传真: 66 2-392-4199	bangkok@mfa.gov.mn
柏林	电话: 49-30-474806-0 传真: 49-30-474806-16	berlin@mfa.gov.mn
布鲁塞尔	电话: 32-2-344-6974 传真: 32-2-344-3215	brussels@mfa.gov.mn
布达佩斯	电话: 36-1-2124579 传真: 36-1-2125731	budapest@mfa.gov.mn
北京	电话: 86-10-6532-6512 传真: 86-10-6532-6216	beijing@mfa.gov.mn
华沙	电话: 48-22-849-9391 传真: 48-22-848 2063	warsaw@mfa.gov.mn
华盛顿	电话: 1-202-333-7117 传真: 1-202-298-9227	washington@mfa.gov.mn
维也纳	电话: 43-1-5352807-0 传真: 43-1-5352807-20	vienna@mfa.gov.mn
万象	电话: 856-21-315220 传真: 856-21-315221	vientiane@mfa.gov.mn
哈瓦那	电话: 53-7-2042763 传真: 53-7-2040639	havana@mfa.gov.mn
新德里	电话: 91-11-2461-7989 传真: 91-11-2463-3240	delhi@mfa.gov.mn
开罗	电话: 202-23586012 传真: 202-23591670	cairo@mfa.gov.mn

蒙古国驻外使馆

	电话和传真	电子邮箱
堪培拉	电话: 61-2-628 629 47 传真: 61-2-628 663 81	canberra@mfa.gov.mn
伦敦	电话: [44] 207-937-0150 传真: [44] 207-937-1117	london@mfa.gov.mn
莫斯科	电话: 7-495-690-67-92 传真: 7-495-691-46-36	moscow@mfa.gov.mn
罗马	电话: +39-06-8540536 传真: +39-06-8540536	italy@mfa.gov.mn
渥太华	电话: 1-613-569-3830 传真: 1-613-569-3916	ottawa@mfa.gov.mn
巴黎	电话: 33-1-46 05 28 12 传真: 33-1-46 05 30 16	paris@mfa.gov.mn
平壤	电话: 850-2-381-7321 传真: 850-2-381-7616	pyongyang@mfa.gov.mn
布拉格	电话: 420 224311198 传真: 420 224314827	prague@mfa.gov.mn
索菲亚	电话: 359-2-8659012 传真: 359-2-9630745	sofia@mfa.gov.mn
首尔	电话: 82-2-794-1350 传真: 82-2-794-7605	seoul@mfa.gov.mn
新加坡	电话: 65-63480745 传真: 65-63481753	singapore@mfa.gov.mn
东京	电话: 81-3-3469-2088 传真: 81-3-3469-2216	tokyo@mfa.gov.mn
河内	电话: 84-4-384 53009 传真: 84-4-384 54954	hanoi@mfa.gov.mn
斯德哥尔摩	电话: 46-08-7531135 传真: 46-08-7531138	stockholm@mfa.gov.mn
科威特	电话: [+965] 25216551 传真: [+965] 25216557	kuwait@mfa.gov.mn

附录3

乌兰巴托各区政府

巴嘎诺尔 (Baganuur) 区	www.bnd.ub.gov.mn
巴嘎杭爱 (Bagakhangai) 区	www.bagakhangai.ub.gov.mn
巴彦格勒 (Bayangol) 区	www.bgd.mn
巴彦朱日赫 (Bayanzurkh) 区	www.bzd.ub.gov.mn
纳来哈 (Nalaikh) 区	www.nad.ub.gov.mn
松根海尔汗 (Songino Khaikhan) 区	www.shd.mn
苏赫巴托 (Sukhbaatar) 区	www.sbd.ub.gov.mn
汗乌拉 (Khan-Uul) 区	www.khanuul.mn
青格尔泰 (Chingeltei) 区	www.chingeltei.gov.mn

银行

蒙古国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Mongolia)	www.mongolbank.mn
汗银行 (Khan Bank)	www.khanbank.com
贸易和发展银行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www.tdbm.mn
郭勒穆特银行 (Golomt Bank)	www.golomtbank.com
国家银行 (The State Bank)	www.statebank.mn
哈斯银行 (Xac Bank)	www.xacbank.mn
卡伯顿银行 (Capitron Bank)	www.capitronbank.mn
乌兰巴托城市银行 (UB City Bank)	www.ubcbank.mn
开发银行 (Development Bank)	www.dbm.mn
额日勒银行 (Arig Bank)	www.arigbank.mn
国家投资银行 (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www.nibank.mn
成吉思汗银行 (Chinggis Khaan Bank)	www.ckbank.mn
信用银行 (Credit Bank)	www.creditbank.mn
博格多银行 (Bogd Bank)	www.bogdbank.mn
交通运输发展银行 (Trans Bank)	www.transbank.mn

附录4

外国驻蒙古国使馆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日本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使馆街10号	protocol-section@ul.mofa.go.jp	电话: 976-11-320777 传真: 976-11-313332
捷克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奥林匹克 (Olimp) 街12号	ulaanbaatar@embassy.mzv.cz	电话: 976-11-321886 传真: 976-11-3237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青格尔泰区外交官 (Diplomat) 街95号	yongphilrif@gmail.com	电话: 976-11-310432 976-11-310728 传真: 976-11-31076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第1区斋桑 (Zaisan) 街31/6	info@kazembassy.mn	电话: 976-11-345408 传真: 976-11-34170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巴嘎图义如 (Baga Toiruu) 3号联合国街16号	info@ulan.diplo.de	info@ulan.diplo.de
科威特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第11区卫拉维斯塔 (Bella Vista) 别墅	Ulaanbaatar@mofa.gov.kw	电话: 976-77444441 976-77444442 传真: 976-77444443
俄罗斯联邦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和平街6-A号	Embassy_ru@mongol.net	电话: 976-11-327191 976-11-312851 传真: 976-11-327018
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第15区费德斯 (Fides) 大楼13楼	embassy.ulaanbaatar@mfa.gov.tr	电话: (+976) 11 329 545 (+976) 11 311 200 传真: (+976) 11 313 99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和平街47号	dsq.ulanbator@gmail.com	电话: 976-11-458917 976-11-454632 传真: 976-11-458923 976-11-458493
印度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第7区北京街8号	info@indianembassy.mn	电话: 976-11-329522 976-11-329524 传真: 976-11-329532
白俄罗斯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汗乌拉区第15区费德斯 (Fides) 大楼13楼	Mongolia@mfa.gov.by	电话: 976-75770070 传真: 976-75770074
古巴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联合国街20号	embacubamongolia@mongol.net	电话: 976-11-323778 976-11-327677 传真: 976-11-3277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13311巴彦朱日赫区第26区大蒙古办公楼5楼	ulaanbaataaremb@mofaic.gov.ae gov.aeemb.uae.ub@hotmail.com	电话: 976-77222233 976-77222200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大韩民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使馆街19号	kormg@mofa.go.kr	电话: 976-11-321548 976-11-328898 传真: 976-11-311157 976-11-331846
匈牙利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第8区桑布 (Sambu) 街布鲁姆恩 (Blue Mon) 大楼6楼	mission.uln@mfa.gov.hu	电话: 976-770056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巴彦朱日赫区第3区和平街30号	britemb@mongol.net	电话: 976-11-458133 传真: 976-11-458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北京街2号	chinaemb_mn@mfa.gov.cn	电话: 976-11-320955 976-11-323940 976-11-311903 传真: 976-11-311943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14190第11微区德尼沃尔 (Denver) 街3号	ulaanbaatarprotocol@state.gov	电话: 976-70076001 传真: 976-70076016
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青格尔泰区和平街3号	contact@ambafrance-mn.org	电话: 976-11-324519 976-11-329633 传真: 976-11-319176
澳大利亚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首尔街奈曼照布海斯 (Naiman Zovhis) 大楼4楼	mongolia@austrade.gov.au	电话: 976-70133001 976-70004453 传真: 976-70133014
保加利亚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第1区奥林匹克 (Olimp) 街8号	Embassy.Ulanbator@mfa.bg	电话: 976-70140403 传真: 976-701404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巴彦朱日赫区和平大道27/1	Lao.embassy@yahoo.com	电话: 976-70156440 传真: 976-70151048
意大利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第1区扎米扬公 (Jamiyan Gun) 街ICC大楼14楼	Mongolia.segreteria@esteri.it	电话: 976-94011330
加拿大大使馆	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第8区大成吉思汗广场2号中央大厦608	ulaan@international.gc.ca	电话: 976-332500 传真: 976-332515

附录5

非政府商业协会

蒙古国工商会

- 📍 乌兰巴托市-17011 汗乌拉区-15 玛哈塔玛甘迪 (Mahatma Gandhi) 街蒙古国工商会大厦
- 📞 976-11-327176, 976-75858282
- 📠 976-11-324620
- ✉ chamber@mongolchamber.mn,
marketing@mongolchamber.mn
- 🌐 www.mongolchamber.mn

蒙古国商业委员会

- 📍 乌兰巴托市-15160和平大道 特快 (Express) 大厦12楼
- ✉ info@bcmongolia.org
- 📞 976-11-317027
- 📠 976-11-317027
- 🌐 www.bcmongolia.org

美国蒙古国商会

- 📍 乌兰巴托市首尔街21号 奈曼照布海斯 (Naiman Zoovkhis) 大楼8楼
- 📞 976-70-003437
- ✉ info@amcham.mn

公共热线电话:

- 📞 976-1900-1109
- 976-1900-1617
- 976-1900-1950
- 976-1900-1199

附录6

其他信息

标准时间	格林威治时间+8小时
工作时间	政府办公时间: 08:30-17:30, 其中12:30-13:30为午休时间 部分私营部门办公时间: 09:00-18:00, 其中13:00-14:00为午休时间
公共假期	元旦节-1月1日 白节(白月、蒙语为查干萨日, 是蒙古族的“春节”) - 1月或2月, 放假3天 国际妇女节-3月8日 母亲节-6月1日 国庆节(那达慕)-7月11至13日 成吉思汗生日(荣耀日)-11月
电压	220V / 50Hz
计重	公制
电话通信	国家代码976, 乌兰巴托区域代码11
铁路交通	经由西伯利亚大铁路可抵达俄罗斯伊尔库兹克和莫斯科以及中国呼和浩特和北京
邻近港口	距离中国天津港1344千米, 距俄罗斯纳霍德卡港4037千米
Sea access	Tianjin/China (1,344 km) Nakhodka/Russia (4,037 km)

租金均价(截止至2018年12月)

办公楼	1 m ²	乌兰巴托市区	20 - 60 美元
工厂	1 m ²	乌兰巴托郊区	10 - 20 美元
工厂	1 m ²		8-12 美元
仓库	1 m ²		8-12 美元

工厂、企业和其他单位用水价格（不含增值税，单位：图格里克）

收费类型		单位	费率
净水提供	工厂、办公楼和其他单位用水	图格里克/升	1,10
	白酒厂、啤酒厂、饮料厂、水厂、洗车场用水	图格里克/升	1,50
	棉花、羊绒、皮革、动物内脏加工用水	图格里克/升	1,05
污水处理	工厂、办公楼和其他单位污水处理	图格里克/升	0,85
	白酒厂、啤酒厂、饮料厂、水厂、洗车场污水处理	图格里克/升	1,20
	棉花、羊绒、皮革、动物内脏加工污水处理	图格里克/升	1,70

工厂、企业和其他单位用电价格（不含增值税，单位：图格里克）

收费类型	单位	费率
1.矿企		
包括：从事煤炭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加工；铁矿石开采和加工；其他矿产开采和加工的企业		
1.1 普通计费标准	图格里克/千瓦时	155.90
1.2 分段计费标准		
a. 日间用电（6:00-17:00）	图格里克/千瓦时	155.90
b. 夜间用电（17:00-22:00）	图格里克/千瓦时	276.00
c. 凌晨用电（22:00-次日6:00）	图格里克/千瓦时	77.10
2.其他工厂和单位		
2.1 普通计费标准	图格里克/千瓦时	130.00
2.2 分段计费标准		
a. 日间用电（6:00-17:00）	图格里克/千瓦时	130.00
b. 夜间用电（17:00-22:00）	图格里克/千瓦时	211.30
c. 凌晨用电（22:00-次日6:00）	图格里克/千瓦时	78.60

附录7

国际航班

航空公司	航线	网站
蒙古民用航空	乌兰巴托-北京-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香港-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首尔-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东京-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柏林-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莫斯科-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法兰克福-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呼和浩特-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釜山-乌兰巴托	www.miat.com
匈奴航空	乌兰巴托-满洲里-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二连-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乌兰乌德-乌兰巴托	www.hunnuair.com
蒙古航空	乌兰巴托-呼和浩特-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伊尔库兹克-乌兰巴托 乌兰巴托-天津-乌兰巴托	www.aeromongolia.mn
中国国际航空	乌兰巴托-北京-乌兰巴托	www.airchina.com
大韩航空	乌兰巴托-首尔-乌兰巴托	www.koreanair.com
土耳其航空	乌兰巴托-伊斯坦布尔-乌兰巴托	www.turkishairlines.com
釜山航空	乌兰巴托-釜山-乌兰巴托	www.airbusan.com